

证券代码：836728

证券简称：豫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治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豫新科技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